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邱鳳嬌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登瀝青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